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三年五月**

##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润际新材”或“公司”）聘请，作为润际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目录

保荐机构声明 .....	1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	5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	8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8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0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1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李文昉和刘旭飞担任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润际新材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 1、李文昉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文昉先生：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先后参与艾比森 IPO 项目、广哈通信 IPO 项目、莱茵生物配股、利安隆并购重组等项目。

#### 2、刘旭飞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旭飞先生：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曾先后参与中新药业 A+S 股要约收购、天药股份要约收购、正业科技控股权转让等项目。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之外，本次发行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杨光远、程烨、石多鑫、饶瑶瑶。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Runji Far East Alloy Co., Ltd.
注册资本	5,8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黎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4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唐家沱标准分区 E 区 (A 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难溶金属低温熔化产品、合金及其制品、合金添加剂、节能产品、晶粒细化剂、半导体及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的硅粉体材料、各种金属粉体用于高速自动焊接用材料、化工用金属硅颗粒、粉体材料、金属硅、电解锰、金属锰、稀土金属及合金；研发 3D 打印用铁基，铝基，镁基，钛基及其金属粉体墨水（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400026
联系电话	023-67910706
传真	023-67966958
网址	www.cqrunji.com
电子邮箱	Lidingyi@cqrunj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李定懿
电话	023-67910706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5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834.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或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于2021年8月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5日赴重庆市实施现场核查，内核部于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调研与检查，现场了解了发行人的有关情况；

3、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于2022年3月10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于2022年3月1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召开前，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于2022年3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7、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 （二）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有 1 名，为香港华荣。

香港华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情形。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重点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模式、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主要供应商以及客户变化、以及税收政策等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进行核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8-354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末、上年同期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60,163.39	57,877.14	3.95%
总负债	2,395.11	2,688.14	-10.90%
所有者权益	57,768.29	55,189.00	4.67%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553.67	59,147.19	-21.29%

营业利润	2,813.73	7,458.66	-62.28%
利润总额	2,815.36	7,458.66	-62.25%
净利润	2,578.37	6,514.69	-60.4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8.37	6,514.69	-60.42%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44.94	6,461.70	-5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77	7,988.36	-75.79%

2023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53.67万元，净利润2,578.37万元，扣非后净利润2,944.94万元，经营业绩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销售定价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技术加成、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一定比例加成，2022年一季度主要原材料电解锰市场价格处于高位（市场均价3.08万元/吨），2022年3月电解锰价格开始大幅下跌后维持在低位波动，2023年一季度电解锰市场价格为1.37万元/吨，同比下降55.70%，产品售价大幅下降导致2023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但公司产品销量实现大幅上升，2023年一季度各类添加剂产品实现销量28,145.67吨，较2022年一季度大幅增长78.32%。

2023年一季度与2022年四季度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0-12月	环比变动率
营业收入	46,553.67	34,049.54	36.72%
销售数量	28,145.67	20,175.61	39.50%
净利润	2,578.37	1,978.06	30.35%
扣非后净利润	2,944.94	2,024.75	45.45%
电解锰市场价格	1.37	1.40	-2.49%

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尽管2023年一季度主要原材料电解锰市场价格环比仍小幅下降，但2023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数量、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比2022年四季度增长36.72%、39.50%、30.35%、45.45%，从环比数据来看，公司2023年一季度比2022年四季度经营业绩显著回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长江保荐作为润际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二）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法律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的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了成都弘盛盈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聘请重庆中信公证处对公司研发、生产相关产品过程进行保全证据的公证服务，聘请四川云水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核查，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本次申报材料制作支持，聘请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聘请重庆华电翻译有限公司配合中介机构完成境外客户视频访谈、对发行人所涉外文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审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全面注册制改革的新规，董事会对此前相关上市议案做了调整和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和程序，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 1、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且发行人已就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2、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文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8-3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23,080.64 万元、43,221.94 万元、55,189.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45.76 万元、173,696.69 万元、167,279.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3.11 万元、19,441.30 万元、14,904.5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64%，流动比率 21.44，速动比率 12.6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8-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 **(三)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营业执照、三会文件、公司制度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由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30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768895235C的《营业执照》。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8-35号”《审计报告》、原始财务报表及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经核查，本保荐

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36号）等相关内部控制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3、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工商、税收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8-35号”《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系统，查阅分析了行业分析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发行人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有关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所属行业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系统。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相关声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 1、公司建立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且符合自身特点的业务模式，公司通过向上游原材料生产或贸易商采购原材料，运用自主研发的添加剂制备技术，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活动，以直销模式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技术加成、市场需求等影响因素，可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依托现有经营模式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拓展产品应用场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鼓励新材料领域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得到全球范围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客户以行业巨头企业为主，经营规模较大，随着公司客户渗透率提升，客户数量持续增加，老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不断提高，为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提供了坚实保障。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45.76 万元、173,696.69 万元和 167,279.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93.11 万元、19,441.30 万元和 14,904.56 万元。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经营业绩迈入新台阶。

##### 3、公司经营规模较大

公司产品面向下游高端特钢、高端铝合金冶炼市场，下游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生产的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相较于下游行业使用的中间合金、纯金属等传统材料具有降低熔化温度、缩短熔化时间、提高收得率、节能减碳、控制杂质含量、提高材料纯净度等显著优势，助力下游企业在提升合金品质的同时实现节能减碳，对中间合金、纯金属等传统材料具有良好的替代作用，公司产品市场替代空

间大。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际大型钢铁、铝合金行业巨头，客户体量和规模大，目前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其需求量的比例仍较小，渗透率较低，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公司产品得到客户充分认可及公司持续的新客户开拓，将为公司的产品需求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7,877.14 万元，净资产为 55,189.0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累计营业收入 408,222.28 万元、累计净利润 35,838.97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均较大。未来，在下游巨大市场容量和公司持续开拓客户的背景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公司业绩预计将在现有规模基础上继续保持增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 4、公司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首先，公司的技术具有行业代表性。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自主研发的“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制备关键技术”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利用该技术生产的锰剂产品在我国多个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特种钢制备中发挥了关键或重要作用。公司产品在钢铁行业和铝合金行业的广泛应用，在帮助下游客户提升合金材料综合性能的同时，也有助于其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节能降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钢铁和有色金属领域实现节能减排的有效解决方案，有助于上述高耗能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得到以宝武钢铁、浦项、JFE、Alcoa、Constellium等为代表的知名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

其次，公司客户具有代表性。公司客户以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巨头企业为主，客户经营规模大、行业地位高、透明度和信誉好、知名度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隶属于世界500强企业集团的客户有16家；属于全球十大钢铁集团（或其子公司）的客户有7家，包括宝武钢铁集团、ArcelorMittal、JFE钢铁、TATA钢铁、浦项等；属于全球前十大铝合金集团的客户有3家，包括EGA、Alcoa、海德鲁铝业等。除上述外，公司产品用户还包含多家境内外上市企业集团（或其子公司），如JSW、诺贝丽斯、Constellium、Arconic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行业巨头企业。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有“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锰和金属硅，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61%、97.50%和 97.25%，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技术加成、市场需求等影响因素。公司产品具有提升下游客户合金产品品质、提高合金元素收得率、节能减排、在下游客户生产使用过程中添加量少等特性。公司的产品定价模式及产品特性使得公司可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原材料价格波动仍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影响较大。此外，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将会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上升，给公司带来现金流压力增大的风险，同时若下游客户不能将成本有效转移，或将寻求其他替代材料，公司产品存在需求量下降的风险。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且公司未能及时消化周转库存，公司将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运用自主研发的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技术从事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晶粒细化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作为铝中间合金、铁合金、纯金属的替代品运用于生产铝合金或合金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78%、18.25%和 15.63%，波动较大。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在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初期，公司致力于开发新市场、开拓新客户，通过采取降低产品售价以获取业务机会的销售策略，培养客户使用习惯，使客户能够充分了解公司产品为其带来的价值。随着公司产品在下游钢铁和铝合金制造企业应用规模的扩大，形成了较好的客户粘性且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公司议价能力增强。但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5%、52.04%和 49.25%，其中公司对各期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3%、16.46%和 18.04%。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加大对市场开拓力度，但公司对客户销售的集中度仍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降低从公司的采购规模，将使公司的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 4、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享受出口退税率为 6%、13%，公司享受的应收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1,609.70 万元、14,005.37 万元和 14,735.04 万元，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额逐年增加，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下调或享受出口退税的产品类别缩减，且公司不能有效地将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将会增加出口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作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此外，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上升、所得税率保持稳定，但若今后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降低或西部大开发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45.76 万元、173,696.69 万元和 167,279.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93.11 万元、19,441.30 万元和 14,904.56 万元。受益于原

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及客户的拓展等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22 年尽管主要原材料电解锰价格大幅下跌、国内疫情**导致物流运输受阻及生产效率下降**、局部国际形势动荡等因素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 2022 年仍保持了较好的业绩水平。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技术加成、市场需求等影响因素，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时，公司业绩将受到较大的影响。公司不同产品及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变化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此外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及议价能力均具有一定的影响，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未来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原材料价格、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拓展及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均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若相关不利因素或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 以上。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运用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技术促进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晶粒细化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全球技术发展的重要创新者、践行者、推动者。在产品端，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成功开发锰、硅、铁、铬、钒、钛等多系列合金元素添加剂及晶粒细化剂产品，满足客户对不同合金元素产品的需求；在技术端，公司对金属材料比表面积的控制技术、高熔点金属低温快速熔化技术及对氮、氢、氧等杂质的控制技术，使得公司产品质量高、性能稳定，能够显著提高合金均匀度、纯净度和合金元素收得率；在应用端，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高端特种钢和高端铝合金的制备，最终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汽车板材、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储能、高铁、大型船舶等高端应用领域。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产品在钢铁行业和铝合金行业的广泛应用，在帮助下游客户提升合金材料综合性能的同时，也有助于其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节能降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钢铁和有色金属领域实现节能减排的有效解决方案，有助于上述高耗能行业实现“碳达峰、

碳中和”战略目标，得到客户、行业的一致认可。

在技术指标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以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为核心的“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制备关键技术”，成功解决长期困扰行业的高熔点、高浓度和低温熔化、快速熔化无法兼得的技术难题。公司产品在熔化性能、收得率等技术指标方面优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公司“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制备关键技术”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院士专家组评价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该技术荣获 2020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2、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 （1）国家政策鼓励新材料产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鼓励新材料领域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为本行业创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要推动我国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等多个新型金属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取得突破。同时，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也对钢铁、铝合金为代表的冶金行业领域节能减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十四五”规划指引及“双碳”战略的推动下，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一系列高端金属材料产业预期将长期处于良好的发展与应用环境中。

### （2）下游行业的巨量需求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 1) 特钢市场的整体规模对行业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锰是钢铁行业用量最大的合金元素，公司锰剂产品目前主要面向下游高端特钢冶炼市场，相较于中间合金、纯金属等传统材料具有降低熔化温度、缩短熔化时间、提高收得率、节能减碳、控制杂质含量、提高材料的纯净度等显著优势，对高端特钢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中间合金、纯金属等传统材料具有良好的替代作用，尤其是目前下游钢铁行业仍以使用铁合金或纯金属为主，市场替代空间大。下游巨大的市场规模为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提升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2) 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促进特钢市场的增长，为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量空间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风、光等新能源的快速发展，新能源领域对硅钢的需求量呈现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其对硅钢的新增需求，也进一步拉动了钢铁企业对公司

锰剂产品的需求。

此外，在我国目前钢铁冶炼流程中，合金元素的添加主要以铁合金的形式添加，按每生产一吨粗钢计，大致需要 20 公斤铁合金，其中合金元素所占的份额为锰 5.5-6.5 公斤，硅 2-3 公斤，铬 2-3 公斤，合金元素总占比约 45-65%。铁合金在钢铁行业中直接使用存在高耗能、高排放的问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铁合金产量 3,475.5 万吨，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实施，合金元素添加剂具备的降低熔化温度、缩短熔化时间功能有望助力钢铁企业实现节能减排，在钢铁冶炼领域实现对铁合金产品的替代，市场空间广阔。

### 3)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需求有助于合金元素添加剂在铝合金行业的需求增长

区别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会导致整车重量增加，进而增加新能源汽车行驶时电耗，减少续航里程。新能源汽车每减重 10%，续航里程可提升 5%-6%，轻量化是新能源汽车节能、降耗、增加续航里程的重要技术路径之一。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要突破整车轻量化等共性节能技术。同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也明确了我国今后汽车轻量化的发展方向，预计铝合金将成为汽车轻量化发展的重点。

未来，新能源汽车领域轻量化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硅剂、铁剂、钒剂、钛剂等具有实现汽车轻量化功能的合金元素添加剂的销量增长。

## 3、发行人自身的发展优势

### (1) 技术和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沉淀和积累，公司掌握以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为核心特征的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在材料机理研究、材料性能试验验证、材料制备工艺过程及相关设备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高浓度合金添加剂制备关键技术荣获 2020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公司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及与 ATC、C-Tec、Novelis、宝钢股份炼钢厂等国际知名企业及其技术中心材料技术专家团队、重庆大学等知名材料学科高校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为公司保持技术和研发优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2）客户、市场与品牌优势

公司客户以国内外铝合金、钢铁行业等行业巨头为主，产品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铝业和钢铁双市场、国际国内双循环销售体系的成功构建，为公司健康、快速、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客户与市场优势的建立，在客户中建立了较好的口碑，树立了公司产品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及研发新产品快速推向市场。

## （3）产品质量优势

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是金属功能材料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基本条件。公司目前配备多台高分辨率、全自动分析设备，用以开展元素的精确分析，公司对多种元素杂质含量控制的分析达到 ppm 级，实现了微量杂质元素的精确检测与有效控制，同时，公司气体元素分析能力亦达到 ppm 级，同时具备通过扫描电镜、晶相电镜等方式对材料基理形态进行研究分析的能力，对标国际标准确保熔化实验的准确性。上述综合能力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处于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李文昉  
李文昉

刘旭飞  
刘旭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初  
王初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初  
王初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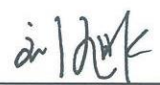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李文昉、刘旭飞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文昉



刘旭飞

法定代表人：



王 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